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(建研所)
聯絡人：張雅雲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314
傳真：02-89127832
電子信箱：topaz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47638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1070000G1147638331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4年度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，自
即日起至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
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8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：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得共同具名申請：
 - （一）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。
 - （二）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。
- 三、次按同要點第3點規定：申請參選優良綠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（114年6月16日）截止前，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，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。
- 四、另有關本次評選活動應檢具之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、評選程序、評選獎項及獎勵內容等，前揭要點第4點、第7點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4/05/05



1140107088

有附件



及第9點已有明文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次評選活動，本部建築研究所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執行，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於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以掛號郵件（郵戳為憑）、快遞或專人送達（以簽收為準）該協會（地址：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前揭要點可於該協會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gbc.org.tw/>）或洽詢該協會聯絡人黃律維先生（電話：02-86676111分機2792，傳真：02-86676222）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

